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開始上路

●農委會

為貫徹行政院游院長照顧清寒及弱勢族群學生的施政理念，農委會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基層農、漁會，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依「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農、漁民可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申請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須具農保被保險人身份（含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為漁會甲類會員。
- 二、申請人之子女在學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或七十五分以上，且無素行不良紀錄者。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五千元補助除外）。
- 四、申請人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一百一十四萬元。

相關詳細資料可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或基層農（漁）會或農委會網站（[www.coa.gov.tw](http://www.coa.gov.tw)「便民服務」項下）下載。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辦理，係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申請期限分別是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九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止。本次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因係首次辦理，為使農、漁民有充分時間申請，特別延長至十月九日截止，請符合規定之農、漁民朋友能把握時限儘速辦理。

為簡化農、漁民朋友申辦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手續，並提高發放效率，特委託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協助規劃作業流程及撰寫電腦軟體作業程式，期使農、漁民儘速享受該項措施之實質效益。 ■